**經濟部工業局**

**112年產業低碳與智慧化**

**輔導單位遴選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112年5月

目錄

[壹、 前言 2](#_Toc134719947)

[貳、 申請資格 2](#_Toc134719948)

[參、 申請應備資料及收件地址 2](#_Toc134719949)

[肆、 審查遴選作業 3](#_Toc134719950)

[伍、 應配合事項 4](#_Toc134719951)

1. **前言**

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及「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下稱本辦法)，因應國際產業發展趨勢，導引國內產業朝向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由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金屬中心)推動之「產業低碳化輔導計畫」(下稱本計畫)，規劃由國內大學校院、法人單位、管顧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等具低碳化、智慧化輔導能量之機構，共同參與推動國內產業低碳及智慧化輔導，為遴選出優質輔導機構(以下稱輔導單位)，故訂定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落實對產業之協助。

1. **申請資格**

依法登記設立之全國各法人、大學校院及技術服務業者，且應具備低碳化、智慧化輔導能量：

1. 取得工業局SD類(永續發展服務機構)登錄合格之技術服務機構；或
2. 曾執行政府或民間企業碳盤查、節能減碳、低碳化、智慧化等相關計畫者，且具備專職之低碳化相關專業輔導人員至少2名，低碳化相關專業如下：
3. 取得相關領域證照者；或
4. 經政府或民間相關領域訓練達16小時以上者；或
5. 其他足資認定具有相關專業證明文件
6. 不得為國營事業或含有陸資投資成分。
7. 公司或其負責人/代表人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近3年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8. **申請應備資料及收件地址**
9. 應備資料：申請時輔導單位應依附件一之產業低碳化輔導計畫輔導單位申請書格式提出申請書及附表共一式4份(1分正本、3份影本)，無須裝訂成冊，函送本計畫聯絡窗口辦理，並提供書面掃描檔及電子檔。
10. 收件截止日：
11. 輔導單位之申請自即日起受理，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惟本計畫得視輔導單位申請狀況，另行公告截止或開放收件。
12. 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13. 送件地址及聯絡窗口：

聯絡地址：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51號2樓

聯絡窗口：陳小姐

電話：02- 23918755#115 Email：pennyveivei@mail.mirdc.org.tw

1. **審查遴選作業**
2. 審查遴選流程

|  |  |
| --- | --- |
| 作業流程 | 說明 |
| 通過  提案輔導  Email通知補件(5個工作天)或核駁  不通過  不通過  工業局核可  輔導單位  書面申請  文件檢查  專業審查 | * 由輔導單位提出書面申請文件。 * 由本計畫執行單位進行申請文件檢核，通過檢核之申請案件，即安排專業審查會議進行審查。 * 本計畫執行單位召開專業審查會議。 * 審查會議採書面審查，輔導單位無須出席。 * 經工業局核可後取得本計畫輔導單位資格。 * 輔導單位提案進行廠商低碳化、智慧化輔導 |

1. 審查作業
2. 第一階段審查：(文件及資格審查)
3. 由本計畫核對輔導單位所提相關文件及數量是否齊全，並初步檢視申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4. 如有缺件或內容不全者，經本計畫通知後應於期限內(5日內)完成補正，逾期視同放棄。
5. 輔導單位如有提列不實資料之情事，本計畫得立即撤銷其資格，如於事後發現，本計畫得視狀況終止輔導單位資格。
6. 第二階段遴選(專業審查)
7.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由本計畫邀請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召開第二階段專業審查會議，採書面審方式辦理，輔導單位無須出席。
8. 審查評定方式以出席委員之半數(含)給予70分(含)以上者為合格。
9. SD合格機構無須進行專業審查。
10. 審查項目：

|  |  |  |
| --- | --- | --- |
| **審查要項** | **其他輔導單位** | **SD登錄合格機構** |
| 輔導單位低碳化智慧化技術服務能量 | 30% | 無須審查 |
| 團隊組成及低碳化專業能力 | 40% |
| 輔導實績與成效 | 30% |

1. 審查結果
2. 審查結果由提送工業局，經工業局核可後獲選為本計畫輔導單位。
3. 通過之輔導單位資格依本計畫執行期間最長至114年12月31日止。
4. **應配合事項：**
5. 輔導單位遴選通過得依本計畫「112年產業低碳與智慧化輔導申請須知」，申請產業低碳化輔導計畫。
6. 輔導單位申請時請依主要協助之產業園區所在縣市，向本計畫所在之分區計畫推動單位：北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及台東縣等)－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會；中部(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南投縣等)－財團法人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南部(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提出輔導計畫申請，經分區計畫推動單位審查通過後進行廠商之輔導。並履行本申請須知、其他相關法令及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事項。
7. 本(112)年度執行工業局委辦之「產業園區產業輔導創新計畫」－學研協助產業園區專案計畫之學校如申請通過輔導單位，應優先(但不限)就原協助園區分區進行提案，不受單一園區之限制。
8. 輔導單位申請通過之輔導計畫，有關輔導計畫之簽約、會計、撥款等作業事項將以合作契約書與輔導計畫書內容作為執行之依據
9. 輔導單位若有異常情況或違背契約規定者，本計畫得要求限期改善，若未能於期限改善或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本計畫得提報工業局予以終止計畫、解除契約，並追回政府已撥付經費；執行缺失如歸責於輔導單位，本計畫得終止該輔導單位參與本計畫之權利。
10. 輔導單位執行案件過程之配合度、執行成效及服務品質等將納入評核範圍，作為未來該單位申請相關輔導計畫之評分依據。
11. 經濟部工業局及本計畫為審查輔導單位提案申請、推動管考、經費使用情況等，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輔導單位不得拒絕。
12. 輔導單位應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及本計畫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經驗分享交流。
13. 本須知本計畫有權視年度計畫辦理情形進行必要之修正並公告，輔導單位應配合辦理。
14. 上述各項作業事項，未盡詳述者，將依本計畫通知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產業低碳化輔導計畫輔導單位申請書**

附件一：產業低碳化輔導計畫輔導單位申請書格式

申請日期：**112**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由本計畫填寫)

1. **輔導單位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輔導單位 |  | 單位屬性 | □大專院校 □ESCO  □管顧公司 □法人  □其他： |
| 統一編號 |  | 成立日期 |  |
| 公司登記地址 |  | | |
| 資本額 | 萬元 | 員工人數 |  |
| 負責人 |  | 負責人職稱 |  |
| 聯絡人 |  | 聯絡人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E\_mail |  |
| 主要產品**/**服務 |  | | |
| 申請原因 | * 屬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SD類者 * 曾執行政府或民間企業碳盤查、節能減碳、低碳化、智慧化等相關計畫者 | | | |

|  |  |  |
| --- | --- | --- |
| **單位印鑑** | **負責人印鑑** | **承諾書** |
|  |  | * 申請單位保證本案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 * 本申請文件及檢附相關資料均屬正確。 * 申請單位同意配合本計畫輔導單位遴選須知相關規定。 * 申請單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詳背面同意書)   **申請人簽章：** |

1. **輔導單位低碳化組織及技術服務能量**
2. 輔導單位低碳化推動組織架構(工業局SD類登錄合格之技術服務機構免填)
3. 低碳化服務能量(工業局SD類登錄合格之技術服務機構免填)
4. 智慧化服務能量
5. **團隊及專業人員**
6. 低碳化輔導人員 **(**低碳化輔導人員應至少2人且為專職並符合以下條件：具低碳化相關領域證照或經政府或民間相關領域訓練達16小時以上者或其他足資認定具有相關專業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姓名 | 單位/職稱 | 學歷 | 年資(年) | 相關領域證照或專業證明文件 |
|  |  |  |  |  | 如：SGS ISO14061-1主導查證員35小時訓練合格 |
|  |  |  |  |  |  |
|  |  |  |  |  |  |

本表不足請自行增列

1. 智慧化輔導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姓名 | 單位/職稱 | 學歷 | 年資(年) | 專長領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不足請自行增列

1. **輔導實績**(請說明輔導單位近三年輔導實績)
2. 近三年參與政府相關低碳化、智慧化計畫
3. 重要輔導案例及成果(低碳化及智慧化各至少1案)

**伍、其他**(請提供其他可供證明符合資格之相關佐證資料)

1. **附表**
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3. **輔導單位資格證明文件**

* 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SD類者，請附「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影本或申請證明
* 曾執行政府或民間企業碳盤查、節能減碳、低碳化、智慧化等相關計畫，請附相關計畫核定通過函文影本或證明

1. **低碳化輔導人員證照(**低碳化輔導人員應至少2人且為專職並符合以下條件：具低碳化相關領域證照或經政府或民間相關領域訓練達16小時以上者或其他足資認定具有相關專業證明文件)

**附表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及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金屬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工業局和金屬中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為執行經濟部工業局主辦、金屬中心執行之「產業低碳化輔導計畫」，而辦理相關會議、輔導及其他依法得從事業務有關之活動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公司/單位/職稱、連絡方式(包括電話/手機與E-MAIL)等，以作為上開計畫之後續處理、聯絡、郵寄及記錄之用途。

二、工業局和金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工業局和金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工業局和金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工業局和金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工業局和金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工業局和金屬中心當事人行使窗口，電話：07-3513121轉2360，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工業局和金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工業局和金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工業局和金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工業局和金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工業局和金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工業局和金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工業局和金屬中心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工業局和金屬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